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38,013 万元，其中 13,790.00 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24,223.00 万元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向辛德芳发行 15,462,841 股，向辛立坤发行 2,764,167 股，向星鹏铜材发行 1,841,756 股，合计发行 20,068,76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7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通过询价最终确定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714,28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79,999,987.50 元。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共计 661,819,986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41,783,049 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共计 703,603,035 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诚药业本次交易中发行的 41,783,04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661,819,986 股变更为 703,603,03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 辛德芳、辛立坤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星鹏铜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获配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五、资产过户情况

中泰生物 70%股权和益泰医药 83.5%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诚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二、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8
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9
四、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3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16
五、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17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8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19
一、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19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 股份变动情况	20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	22
一、 发行人	22
二、 独立财务顾问	22
三、 律师事务所	2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22
五、 资产评估机构	23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24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24
二、 律师的结论意见	24
第七节 声明与承诺	25
一、 全体董事声明	25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
五、 验资机构声明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一、 备查文件	30
二、 备查地点	30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生物	指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益泰医药	指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泰生物 70%的股权和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泰生物 70%的股权和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星鹏铜材	指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东诚香港	指	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榭、耿秀清以及星鹏铜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泰生物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71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益泰医药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70 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公司拟以 31,500 万元的价格向辛德芳、辛立坤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股权由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持有，收购完成后，中泰生物将成为东诚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二) 以 6,513 万元的价格向星鹏铜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益泰医药将成为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 为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与收购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资产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由东诚药业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一) 中泰生物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泰生物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中泰生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泰生物全

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5,835.83 万元，较中泰生物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 2,551.33 万元增值 43,284.50 万元，增值率为 1,696.5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中泰生物 70%的股权作价为 31,5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中泰生物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让股数	出让股数占比	交易作价（万元）
辛德芳	191,000	47.75%	21,487.50
辛立坤	34,000	8.50%	3,825.00
辛德周	10,000	2.50%	1,125.00
辛德平	10,000	2.50%	1,125.00
辛辉艳	10,000	2.50%	1,125.00
辛丽韞	10,000	2.50%	1,125.00
于洪香	10,000	2.50%	1,125.00
耿秀清	5,000	1.25%	562.50
合计	280,000	70.00%	31,500.00

（二）益泰医药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益泰医药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益泰医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益泰医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益泰医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7,963.69 万元，较益泰医药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97.73 万元增值 6,465.96 万元，增值率为 431.7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星鹏铜材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作价为 6,513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6.32 元/股。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之间，2016 年 3 月 23 日东诚药业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除息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6.21 元/股。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07 元/股。

(二) 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股份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计算，东诚药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数量(股)
1	辛德芳	21,487.50	2,823.85	18,663.65	15,462,841
2	辛立坤	3,825.00	488.65	3,336.35	2,764,167
3	辛德周	1,125.00	1,125.00	--	--
4	辛德平	1,125.00	1,125.00	--	--
5	辛辉艳	1,125.00	1,125.00	--	--
6	辛丽韞	1,125.00	1,125.00	--	--
7	于洪香	1,125.00	1,125.00	--	--
8	耿秀清	562.50	562.50	--	--
9	星鹏铜材	6,513.00	4,290.00	2,223.00	1,841,756
合计		38,013.00	13,790.00	24,223.00	20,068,764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1、辛德芳、辛立坤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2、星鹏铜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

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东诚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即 36.32 元/股。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之间，2016 年 3 月 23 日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除息后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36.21 元/股。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0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等相应指标和成交额较高者占东诚药业 2015 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控股

股东烟台东益持有公司股份 138,0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由守谊持有公司股份 93,356,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鲁鼎思诚持有公司股份 17,502,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由守谊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控制烟台东益和鲁鼎思诚合计控制公司 37.6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守谊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6年2月20日，星鹏铜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益泰医药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2、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3、2016年3月5日，益泰医药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星鹏铜材将其持有的益泰医药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6年5月5日，中泰生物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辛德芳、辛立坤等8人将其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70%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5、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由辛德芳、辛立坤等8名自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16年5月12日，公司与星鹏铜材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01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获得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商务厅的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鲁发改外资[2016]709号”的备案通知，以及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 N370020160029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0、201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于星鹏铜材和辛德芳、辛立坤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补充协议。

11、2016年8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5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通过。

12、2016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核准公司向辛德芳发行15,462,841股股份、向辛立坤发行2,764,167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41,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83,0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16年9月30日，泰国商务厅核准了中泰生物的股东变更，中泰生物70%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名下；2016年10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益泰医药的股东变更，益泰药业83.5%的股权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泰生物70%股权、益泰医药83.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6年11月21日，东诚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诚药业向辛德芳、辛立坤和星鹏铜材发行的20,068,7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7 名投资者、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 142 份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26 日(T+3 日)13:00-17: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37 份申购报价单，其中一个申购对象未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因此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 36 家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 36 家，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12.07 元至 19.00 元，总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21,430 万股。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1,714,2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87.5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0,000,000.00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77,000,000.00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56,000,000.00
4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56,000,0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4,285	50,999,987.50
合 计		21,714,285	379,999,987.50

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向最终确认的 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三）验资及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379,999,987.50元已由投资者缴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117015340000005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1月3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6年11月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贵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41,783,04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2,229,987.50元，其中货币资金379,999,987.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7,324,235.9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4,905,751.5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783,04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3,122,702.55元。此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3,603,035.00元。

2、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副总经理况代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12日，东诚药业及东诚香港与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016年5月12日，东诚药业与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016年7月17日，东诚药业及东诚香港与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6年7月17日，东诚药业与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1、涉及东诚药业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东诚药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东诚药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条款履行约定；

4、东诚药业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开始计算。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一)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675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辛德芳、辛立坤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2、星鹏铜材认购取得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东诚药业向其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向五名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本次交易股份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34,763	18.74%	41,783,049	165,817,812	2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785,223	81.26%	0	537,785,223	76.43%
三、股份总数	661,819,986	100.00%	41,783,049	703,603,035	100.00%

(二)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20.86%
由守谊	93,356,895	14.1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95,680	11.56%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57,240,000	8.65%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3,498	3.17%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64%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2,277,059	1.86%
徐纪学	12,090,678	1.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0.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503,281	0.53%
合计	435,094,006	65.74%
总股本	661,819,986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024,000	19.62%
由守谊	93,356,895	13.27%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57,240,000	8.14%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95,680	7.66%
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3,498	2.99%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2,915	2.49%
辛德芳	15,462,841	2.20%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2,277,059	1.74%
徐纪学	12,090,678	1.72%
陈程	4,000,000	0.57%
合计	424,853,566	60.38%
总股本	703,603,03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661,819,986股变更为703,603,035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第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二、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阚雯磊、任耀宗、杨桂清、孟凡超、贾石建、刘金、徐国忠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顾平宽、王冰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539-7163168

传真：0539-71631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艳霞、赵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电话：0531-87063697

传真：0531-87063670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第六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诚药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东诚药业向辛德芳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均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规。东诚药业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东诚药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东诚药业已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和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 （五）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七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

由守谊

李明起

齐东绮

吕永祥

叶祖光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杨桂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阙雯磊

任耀宗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_____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顾平宽

王 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祝 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魏艳霞

赵 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祝 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魏艳霞

赵 军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2017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